

股票代码: 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 中集集团、中集 H 代 公告编号:【CIMC】2015—035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5年3月3日召开的本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注册发行长期限含权人民币中期票据的议案》,批准本公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的长期限含权人民币中期票据(“中期票据”),具体内容可参见本公司于2015年3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发布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CIMC】2015-009)。本公司拟发行的人民币40亿元中期票据已于2015年3月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的通知。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MTN194号),注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的中期票据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MTN195号),注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的中期票据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上述两份《接受注册通知书》中的注册额度均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两年内有效,本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两个月内完成。

本公司中期票据发行涉及的募集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将根据相关规定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披露中期票据发行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日